

Exploration into How to Develop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of Writing History Books: Guided by *The History of the Qin-Han Dynasties* by Lü Simian

Zhang Genghua

Abstract: Writing history books in China has a long and rich tradition. Modern historians need to inherit and develop this discipline of historiography on the basis of thorough understanding and research. A broad vision should be taken on the stud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cluding how to write, why to write, what to write as well as the necessary materials that historiography should have, etc. As to “how to write”, this should not be restricted within the choice of genre. Writing procedures and step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is discussion, writing practice of history books, cases, experiences and deficiencies should be taken as support and also as a criterion of right or wrong. It can be seen that in the writing style of *The History of the Qin-Han Dynasties* by Lü Simian, the extractions from history books were used, which has two features: one is citing the materials directly without any change to keep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historical records and the other is making and organizing researches systematically to construct the framework based on the writing sca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a complete and thorough history book. In the choice of content, he drew lessons from Ma Duanlin, a historian in the Yuan Dynasty who centered on the theme of “historical stability, chaos, prosperity and declin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of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Accordingly, Lü Simian took the following steps in developing history books: read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taking notes, sorting out materials, and writing books, which is a traditional Chinese way of writing history books. It is beneficial for historians to research and compose history in this way. And it is not easy to break away from historical materials, or ignore the historical facts, or go so far as to empty and irrelevant talk. Lü Simian believed that it was appropriate to integrate the traditional genre when compiling ancient history materials but inappropriate to the following generations, which is a very creative point. Based on this view to the further study, except the annalistic style, it is found that among the traditional three styles of writing Chinese history of the biographical style, the institutional style, and the *ji shi ben mo* style (a writing style on the history present in separate accounts of important events) the main difference is in content rather than in form. Since the chapter style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the function of the above three styles has been replaced. However, some non-mainstream styles are used in the writ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y books, such as the history notes style applied by Lü Simian and the detailed outline style by Qian Mu, Yan Gengwang and so on. These styles are still available in the writing of history today, worthy of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further by future generations.

Keywords: science of writing history; develop forward; Lü Simian; *The History of the Qin-Han Dynasties*

Author: Zhang Genghua, formerly known as Zhang Genhua, earned his BA and MA in History from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ECNU) respectively in 1983 and 1986. Since then, he has been teaching at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ECNU. Now he is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of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adjunct researcher of Lü Simi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ECNU. His main interest is in the study of historiography theory and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His main works include *Human Auspicious Sign: Biography of Lü Simian*;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 *Chinese History for College Students* (co-author); *Long Chronicle of Lü Simian* (co-author); *Complete Works of Lü Simian*, etc.

南
國
學
術
•
獨
家
評
論
•

如何弘揚中國傳統的歷史編撰學之探討

——以呂思勉編撰《秦漢史》為導引

張耕華



[摘要]中國傳統的歷史編撰學悠久而豐厚，後繼者需要在做深入瞭解和研究的基礎上繼承和發揚。對傳統歷史編撰學的研究，應採取廣義的視野，不僅需要關注怎麼寫，還應聯繫着為何寫、寫什麼，以及歷史書寫所必需的材料狀況等；而怎麼寫，也不能局限於體裁的選擇，而應當顧及編撰工作的程序和步驟。此種探討，當以史書的編撰實踐為背景，選取編撰實踐中的一些個案、一些經驗或不足作為依託，作為驗證是非取捨的標準。從呂思勉的《秦漢史》編撰來看，該書以考史式的“史鈔”為體，所體現的特色有二：一是直錄原文不加改易，儘量保持史料的原貌；二是系統的梳理和考證，整體上按撰史的規模來

建構框架，目的是為進一步撰寫融會貫通式的通論性著述做準備。在內容選取上，他借鑒元代馬端臨的做法，以“理亂興亡”和“典章經制”為書寫的重心。因此，其撰史程序分為：讀史料，寫札記，做長編（成系統的札記），然後撰文著書。這是一種非常中國式的撰史方式。由此種方式入手治史和撰寫史書，既不易脫離史料、忽視史實，也不至於空發議論、游談無根。呂思勉認為，將傳統體裁加以綜合，若用之“整齊古史則善”，用之“作後世之史則非”，這是極富創見性的看法。循此思路而稍事增華，便可發現：中國傳統的史書體裁，除編年之外，其他如紀傳、典志、紀事本末等，祇不過是內容上的不同，而非形式上的差異。自從章節體裁被引入中國之後，這三種體裁的功能已被取代。然而，傳統史書中的一些非主流的史著體裁，如呂思勉使用的“史鈔體”，錢穆、嚴耕望等使用的綱目體，在撰史體裁中仍是可以利用的價值資源，值得後人進一步傳承和發揚。

[關鍵詞]歷史編撰學 弘揚 呂思勉 《秦漢史》

[作者簡介]張耕華，本名張根華，1983年、1986年在華東師範大學分獲歷史學學士和碩士學位，之後一直執教於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現為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呂思勉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從事史學理論、史學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人類的祥瑞：呂思勉傳》《歷史哲學引論》《大學中國史》（合著）《呂思勉先生年譜長編》（合撰），整理編輯《呂思勉全集》等。

研究傳統歷史編撰學，有着廣義和狹義之別。後者主要探討“怎麼寫”的問題，前者還包括“寫什麼”的問題；從前者來說，史著的體裁^①，敘述的結構安排，語言表達，以及標題、斷限、序例等等，都屬於編撰方法一類；而課題選擇、大綱擬定、史料搜尋、論著撰寫的順序等，則屬於編撰程序一類。^②由於“怎麼寫”總是與“寫什麼”相關聯，所以，廣義的歷史編撰學也應當探討“寫什麼”的問題。本文的討論，大體涉及“怎麼寫”和“寫什麼”兩個方面。為了避免抽象空洞的議論，這裏試以已故史學家呂思勉（1884—1957，字誠之）的《秦漢史》做導引，通過考察他的歷史編撰學及其本土特色，來探討如何弘揚中國傳統的歷史編撰學。

—

自20世紀30年代中期起，呂思勉便着手他的斷代史系列的撰寫計劃。該計劃最終完成了四部著述，即《先秦史》（1941年版）、《秦漢史》（1947年版）、《兩晉南北朝史》（1948年版）、《隋唐五代史》（1959年版）；計劃中的另外兩部斷代史《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已做了史料的摘錄，可惜未能完稿。嚴耕望（1916—1996）在《治史答問》中對呂思勉所著斷代史的編撰特色做了這樣的評論：

每部書前半綜述這一時代的政治發展概況，後半部就社會、經濟、政制、學術、宗教各方面分別論述。前半有如舊體紀事本末，尚較易為功；後半雖類似正史諸志，而實不同。除政制外，多無所憑藉，無所因襲，所列章節條目雖尚不無漏略，但大體已很周匝賅備，皆採正史，拆解其材料，依照自己的組織系統加以凝聚組合，成為一部嶄新的歷史著作，也可說是一種新的撰史體裁。^③

嚴氏還寫過一篇《中國中古史入門書目》，列舉了十種，其第八種就是“呂思勉《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三書選一”；他說：“呂氏斷代諸史，兼取前代紀事本末與政書體裁，採擇正史材料，依照自己的組織系統，凝聚組合成一部新體裁的著作，極便初學者作為研究各斷代史的入門讀物。”^④歸納嚴耕望的論述，可以看出，呂著斷代史有兩個特點：一是從內容上看，分為上下兩冊，一冊敘政治史，一冊敘文化史，而不是將政治、經濟、文化等連貫打通；二是從體裁上看，均採用了考史的體裁，而非撰史的體裁。若從20世紀初“新史學”的興起算起，一百多年來面世的各種史學著作，的確未見其他史著也有用這樣的方式撰述的。

呂著斷代史之所以在內容上分為政治史、文化史兩冊，並不是隨意的安排，而是有着一番考量。呂思勉認為，元代馬端臨（1254—1323）在《文獻通考·總序》中，將歷代史籍的記載中心分為“理亂興亡”和“典章經制”，頗可代表從前史學家的見解。這雖是舊時之觀念，但對今日撰史仍有借鑒參考價值。他說：

理亂興亡一類的事實，是隨時發生的，今天不能逆料明天。典章經制，則為人預設之以待將來的，其性質較為持久。所以，前者可稱為動的史實，後者可稱為靜的史實。史實確乎不外這兩類，但限其範圍於政治以內，則未免太狹了。

尤其是“典章經制”，要擴充到文化史的範圍：

文化的範圍……綜合有形無形的事物，不但限制人的行為，而且陶鑄人的思想。在一種文化中的人，其所作所為，斷不能出於這個文化模式以外，所以要講文化史，非把昔時的史

^① 在歷史編撰學的探討中，“體裁”與“體例”在含義上還是有差別的。不過，本文在此不作術語上的區分，而是兩者混用。

^② 涉及此類論述的著述甚多，如趙吉惠《史學概論》（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龐卓恒主編《史學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李隆國《史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等。

^③ 嚴耕望：“治史答問”，《怎樣學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6），第201頁。王子今對呂著斷代史體例也有過專門的論述。詳見王子今：“呂思勉及其《秦漢史》”，《秦漢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第893—905頁。

^④ 嚴耕望：“中國中古史入門書目”，《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第1345—1346頁。

料，大加擴充不可。^①

所以，他的“通史”^②和“斷代史”著述，都分為“理亂興亡”和“典章經制”兩大塊，並加以擴充。“理亂興亡”擴充為政治史，“典章經制”擴充為文化史，書寫的範圍有很大的擴展，但傳統的底色清晰可見，有着明顯的傳承關係。

關於傳統的史書體裁，呂思勉認為：“一部二十五史，拆開來，所謂紀傳，大部分是記載理亂興亡一類的事實的；志，則以記載典章經制為主；表，二者都有。”換言之，前人敍“理亂興衰”和“典章經制”，主要是兼採編年、紀傳、典志、紀事本末各體。“有編年體以通觀一代大勢；有紀事本末體以詳載一事之始末；更有紀傳體之紀傳，以總核一人之生平；理亂興衰之事，可以謂之無憾矣。”^③他又說：“所謂正史，若就體裁言之，則當稱為表、志、紀、傳體。此體之長，在於有紀傳以詳理亂興衰，有表志以詳典章經制。昔人所重兩端，蓋惟此體為能賅備。”^④然而，這三種體裁也各有其短：紀傳體“以人為綱，使事實寸寸割裂，又不能通觀歷代”^⑤；編年體雖“最便於通覽一時代的大勢，且最適於作長編”，但“在歷史年代不長時，得此已覺甚便，一長久不然了。一事的始末，往往綿亘數十百年，其伏流且可在數百千年以上，閱至後文，前文已經模糊了，要查檢則極難”^⑥；若純用紀事本末之體，則“此體以作觀覽之書則可，以修一代之史則不可，以零星之事，無可隸屬，刊落必多”^⑦。他一方面肯定有此三體，重要內容都能“使之就範”而無遺憾；另一方面，又指出三體各有其短。那麼，是否該兼採各體而加以綜合呢？這是自章太炎（1869—1936）、梁啟超（1873—1929）以來，學者們一直想嘗試的。呂思勉的治學深受梁啟超影響，對於梁氏的這個設想，他不會不知道，也不會不思考。

按照呂思勉的看法，正史的特點在於綜合各體裁：“正史之體最為完全，足以概括編年、紀事本末、政書等。”^⑧但《史記》之綜合紀、傳、書、表各體，不是作者的苦心創作，而是承用舊文時的自然形成。他說：《史記》“所據之材料，本來如此”。本紀、世家，皆《史記》之前已有。^⑨《史記》以後的正史，是因襲了《史記》的體例；“創始之人，不過是因襲；而後來的人，不過是模仿而已，絕無所謂苦心創造”。^⑩又說道：

《史記》之體，實與《漢書》以下諸史不同。《漢書》以下，君臣皆一時之人，紀傳所載，即皆一時之事；而必以人為主，使其寸寸割裂，則披覽殊覺不便矣。《史記》則紀、傳、世家所記，並非一時之人，即或同時，非彼此關係甚疏，即其所據之材料，各有所本，而不容強合為一。各自為篇，固其所也。《漢書》以下，情事既異，而猶強襲其體，則效顰無謂矣。然此不足為班氏咎，以《史記》記漢初君臣，業已如此也。亦不當為史公咎，以史公亦皆承用舊文，非自作也。然則紀、傳、書、表、世家之體，乃整齊古代記言、記事、繫世、典志者之所為，而後世之作史者，遂沿而用之，以敍當世之事耳。此體以之整齊古史則善，以之作後世之史則非。^⑪

所謂“整齊古史”，就是整理史籍、儲存史料；所謂“作後世之史”，就是後人撰寫史作、著書立說。從前的史家常常“併史料和作成的史籍為一談，一部書修成之後，其所根據的材料，即多歸於散佚。作史的人覺其可惜，未免過而存之，往往弄得首尾衝決，不成體統；而過求謹嚴，多

^① 呂思勉：“呂著中國通史”，《呂思勉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2冊，第11—12頁。類似的論述，也見於呂思勉：“歷史研究法”“史籍與史學”，《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10、54—55頁。

^② 呂思勉：“呂著中國通史”，《呂思勉全集》，第2冊。

^{③④⑤⑦} 呂思勉：“史籍與史學”，《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54—55、57、56、56、57頁。

^⑥ 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119頁。

^⑧ 呂思勉：“整理舊籍之方法”，《呂思勉全集》，第11冊，第292頁。

^⑨ 呂思勉：“本紀世家皆《史記》前已有”，《呂思勉全集》，第10冊，第1093頁。

^⑩ 呂思勉：“古史家傳紀文選”，《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285—286頁。

^⑪ 呂思勉：“史通評”，《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140頁。

所刊落，確亦未免可惜”^①。這一點，要到清代章學誠（1738—1801）時纔明白。其實，“儲蓄史料”與撰寫史書當分為兩途：儲蓄史料，務求詳備，故編年、紀傳、典志、紀事本末各體兼而用之，以收容各種材料，不使遺落；撰寫史書，則要提要鉤玄，明其原委，若也兼用編年、紀傳、典志、紀事本末諸體，那所敘之事必分散於各體之中，要明白史事之原委，反而不易。^②

後人如果不惑其名而責其實，那麼，傳統史籍的體裁除編年之外，紀傳、紀事本末、政書諸體，都祇是內容上的差異，不是形式上的不同。試想：人們撰史如不用章節體、編年體，那麼，寫人物即成紀傳體，寫事件即成紀事本末體，寫制度即成政書體；除了撰寫內容之不同外，形式上並無本質的差異。^③這種以內容來分的編撰方式，在古史家而言，原是承用舊文，並非新創體裁；故綜合各體，自可收容人物、事件、制度等各種歷史的內容。然而，當人們把內容的分類當做形式的分類，仍以這樣的方式來運用書寫體裁時，實際上就把形式與內容混為一談了。於是，形式（體裁）的選擇也就限制了內容的選擇，形式就制約了人們的歷史書寫。梁啟超在百餘年前曾設想過一種新穎的“通史”體例，即以“載記”“年表”“志”“紀傳”四體相配合的綜合體裁，既汲取紀事本末體的優點，又發揮紀傳各體包羅豐富、伸縮自如的長處。^④然而，規劃設計是一回事，提筆著述是另一回事。梁氏並未按這個設想撰寫過通論性的史書，故此種綜合體裁在撰述中遇到的問題，自不會有真切而具體的認知。倘若人們採用了章節體，在融會貫通的層面上來撰史，又想在體裁上綜合紀傳、紀事本末、典志諸體，那就會在敘事上碰到新的難題：要麼內容被分散割裂，要麼出現敘述上的重複。例如，如果在“歷史主幹”部分設有“曹操穩佔中原”一章，並分節記敘了袁紹佔冀州、曹操在官渡戰前的幾次勝利、曹袁兩方的軍情、官渡之戰的序幕、官渡之戰和曹操的勝利等內容，又如何能在“紀傳”部分的袁紹、曹操等傳記中不重複這些內容呢？同樣，如果在“歷史主幹”部分設了“三國局面的形成”“取益州和爭荊州”兩章，又分節敘述了劉表在荊州、劉備得諸葛亮、曹操南征、孫劉聯合和赤壁之戰、劉焉劉璋在益州、劉備取成都、劉備取漢中、劉孫失和與荊州之爭等歷史內容，而“傳紀”部分所撰的劉備、諸葛亮、孫權、周瑜、魯肅、陸遜等傳記，也難免會出現內容上的重複。^⑤倘若“綜合體裁”中還包含“典志”一體，那它的敘事也會與“紀傳”等其他部分相重複。^⑥可見，不論是梁啟超的“四體綜合”，還是章太炎的“五體綜合”^⑦，如不斟酌“怎麼寫”，而祇是將紀傳、紀事本末、政書諸體兼採綜合，那一定會存在敘事上的重複問題。況且，這裏還有史源上的緣由：即構成中國史（主要是指古代史）主幹內容的重要史料，大都來自紀傳體的史籍，將紀傳體史籍中的重要史料運用於“歷史主幹”部分的敘述之後，想避免重複而撰寫重要的歷史人物傳記、或政書體的主要內容，也是很困難的；由於史料同出一源，甚至想變換一下敘事角度也很難做到。^⑧

^① 呂思勉：“歷史研究法”，《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53頁。從前史家併史料與史籍混為一談，原因甚多。梁啟超說：“古代之史，是否以供人讀，蓋屬疑問。……雖不敢謂其必禁傳讀，要之其目的在珍藏於秘府，而不廣佈於公眾，殆可斷言。”〔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第41頁。〕作史僅為府藏，不求廣佈閱讀，自無分別“儲蓄史料”與“撰寫史書”之必要，是為一大原因矣。

^② 呂思勉：“歷史研究法”，《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53頁；呂思勉：“整理舊籍之方法”，《呂思勉全集》，第11冊，第292頁。

^③ 通常認為，形式就是歷史認識的外在表現，包括史著的體裁、結構等〔江明：“史學編纂法”。《歷史教學問題》6（1984）。〕。雖然紀傳、紀事本末、政書體裁在撰寫上有許多不同的規範格式或書寫原則，但這都不能構成形式上的本質差異；若與編年體、章節體相比較，此點就更為明顯。

^④ 關於梁啟超的新綜合體的設想及其價值，可參考白壽彝《中國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第1卷第309—310頁的論述。

^⑤ 有關“歷史主幹”部分與“人物傳紀”部分的敘事重複，如《中國通史·中古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上冊第118—167頁，與下冊第1—117頁之文字表現得最明顯。

^⑥ 例如，《中國通史·中古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下冊“丁編·傳紀”部分，設有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地理學、生物學、醫學等數章，此數章並未以人物為中心來撰寫，歸於“傳紀”部分，顯然不妥；如按其內容屬性，應歸入上冊的“丙編·典志”部分。這樣的話“典志”部分就與下冊的“傳紀”部分有重複了。

^⑦ 有關章太炎的“五體綜合”（表、典、記、考紀、別錄），可參考白壽彝《中國通史》第1卷第308—309頁的論述。

^⑧ 例如，在“紀傳”部分有祖沖之傳，那麼，寫秦漢時期的數學一章之“割圓術與圓周率”時，就難免重複；在“紀傳”部分寫了裴秀、酈道元、法顯的傳，寫魏晉南北朝時期地理學時自然也會重複。為了怕重複，也可以略而不載；但敘魏晉南北朝之地理學而不寫裴秀、酈道元、法顯的地理學成果，就像演《王子復仇記》而沒有了“哈姆雷特”（《中國通史·中古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下冊，第519、935、972頁）。

其實，單純以今日通用的體裁分類來衡量，呂思勉的《秦漢史》採用的是章節體。上冊寫“理亂興亡”，自以紀事為重心；但舊時的紀事本末，一事一題，難以顯示史事的複雜結構和多樣層次^①，必以章節之體對舊有的紀事本末加以改造，纔能將“理亂興亡”的內容做條理化的建構和分層。下冊記“典章經制”，自與舊時的政書相仿，但與舊時的政書相比，呂著所包含的範圍和門類更廣、更系統，且有結構層次，也需用章節體對“典章經制”的內容加以分類、分層，是以“典章經制”（實是文化史）為敘述重心的章節體。

嚴耕望說，呂著斷代史是“兼取前代紀事本末與政書體裁”。這裏雖用了“體裁”一詞，其實也是指呂書的內容。然而，無論是體裁還是內容，呂著斷代史並沒有出現敘事重複現象。這有兩個原因：其一，呂著斷代史所敘之“理亂興亡”，是一種宏觀的政治史。這裏所說的宏觀，不是指借助某種理論做宏大的敘事，而是指歷史敘事的大視野。呂書所敘，大都是歷史的大關節目，而不拘泥於歷史的細節。以這樣的大視野來撰史，即使在主幹內容之外，兼採紀傳體來寫一些重要的歷史人物，也不會出現重複。^②其二，《秦漢史》的體例是考史，而不是融會貫通地說史。其所撰之政治史，也以“理亂興亡”為主線，而不是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內容“一鍋煮”。這樣，有關社會組織、社會等級、生活生計、實業、政治制度、學術宗教等內容，便可以在下冊的“文化史”中從容詳細地展開敘述，而不會與上冊重複。^③

二

對於呂著將“理亂興亡”與“典章經制”分為兩橛的寫法，也有學者提出了不同看法。例如，王家範教授在評述《呂著中國通史》時說：此書“不足的是條分縷析甚細，政治大勢與制度沿革兩部分又截然分開，從‘通’的標準要求，算不得上上策”^④。此說雖然針對的是《呂著中國通史》^⑤，強調通史著述“通”的要求，自與斷代史的評述不盡相同；但細觀呂著斷代史，似乎也容易產生這樣的疑問。換言之，《秦漢史》的撰寫何以不將“理亂興亡”與“典章經制”合成一體而做融會貫通的敘述呢？

最早有此疑問並當面向呂思勉請教的是楊寬（1914—2005）。他後來寫道：

呂思勉一向認為通史體例遠比舊式的史鈔體例為優，早在二十年代初葉就採用通史體例寫了《白話本國史》。為什麼到晚年著作這四部巨大的斷代史的時候，他反而不採用通史體例呢？^⑥

這裏所說的“通史體例”，就是指像《白話本國史》那樣將“理亂興亡”“典章經制”等內容做融會貫通的敘述。呂思勉對此的回答是：在當時運用這種通史體裁撰史的條件還不成熟，還需要做一番努力纔有可能用這種體裁寫出令人滿意的著作。他說：

必須擁有詳確的史料，對各方面的歷史發展情況作出正確的概括和分析，纔有可能把複雜的歷史情況真正貫通起來。由於前人對各個時期各個方面的史料沒有做過細密的整理考

^① 梁啟超曾批評舊時的紀事本末體，“僅以一事為起訖，事與事之間不生聯絡；且社會活動狀態，原不僅在區區數件大事，紀事縱極精善，猶是得肉遺血、得骨遺髓也。”他又以電影的放映做比喻，批評紀事本末體之記載，只是一些缺乏銜接的單片（梁啟超：《歷史研究法》，第50—51頁）。其實，梁氏所指出的缺點，都不是體裁上的問題，而是歷史認識上的問題。傳統史家眼中的歷史，線索是單一的，結構是平面的，一事一題的紀事方式，已能滿足這樣的認知水平和敘事目標，故客觀上也就不會產生將紀事本末體做進一步改造或提升的要求。

^② 關注歷史的大關節目，而不拘泥於歷史的細節，是呂思勉治史的一大特色，也與秦漢間史料中之細節描寫不盡可信有關。呂思勉認為：“漢時，簡策之用尚少，行事率由口耳相傳，易致訛誤；漢人又多輕事重言，率意改易；故其所傳多不足信，秦與漢初事尤甚。”諸如“《李斯列傳》所載趙高之謀，二世之詔，李斯之書，皆非當時實錄也”（《呂思勉全集》，第4冊，第17頁）。

^③ 如果“理亂興亡”之史，以現今流行的通史式的方式來撰寫，那麼，歷史主幹“綜述”部分還會與“典志”部分的內容重複。例如，在《中國通史·上古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上冊，一些重要的歷史事件或制度，如“不籍千畝”“上中下地受田與土地休耕輪作”，在“綜述”部分與“典志”部分部分的敘事多有重複（第351—352、815頁；第388—390、816—817頁）。

^④ 王家範：《中國歷史通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398頁。

^⑤ 《呂著中國通史》出版於1940年代初，其撰寫年代大致與斷代史同，故或也受斷代史體裁的影響。但此書將“理亂興亡”（上冊）與“典章經制”分為兩橛（下冊），自有其課程和教學上的緣由。此點，呂思勉在該書的序言中已經寫明（《呂思勉全集》，第4冊，第7頁）。

^⑥ 楊寬：“呂思勉的史學研究”，《中國史研究》3（1982）。

核，我們今天要在短時期作出正確的概括和分析是困難的，加以融會貫通就更難辦到。^①如此說來，呂思勉所撰的幾部斷代史，實際就是在分段分代做系統而縝密的“考史”，而非融會貫通地“撰史”。關於這一點，同時代的學者顧頡剛（1893—1980）是瞭解的。1939年，顧氏主持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擬定了一份國學研究所聘請名譽研究員的名單，位列第一的便是呂思勉。他寫道：呂思勉“熟誦二十四史，所成著述均極切實。現正着手草《中國通史》，此一大業必須經其草創方有坦途可行”^②。這裏所說的《中國通史》，就是指呂著的斷代史系列^③；所謂“此一大業必須經其草創方有坦途可行”，就是呂思勉所說的，要進行融會貫通的撰史，必須先對現有史料做一番系統而縝密的整理考核。按照顧氏的看法，呂思勉撰寫斷代史實在是一番“草創”性的工作；祇有經過這一番“草創”性的研究，中國史的撰寫“方有坦途可行”。

“考史”的體裁，通常是用來做讀史札記的；而以此來寫成系列的斷代史著述，則前所未聞。那麼，用考史體裁如何建構起斷代史的專著呢？這需要對《秦漢史》的文本做一番分析和解構。這裏，試以該書的第二章第一節為例解析。此節的標題為“始皇治法”^④，共七千餘字，有七個自然段。按其內容，可分解為主題、材料、史事考辨、史評四類要素：

第一自然段。主題：秦王併天下，改名號。材料：《史記·秦始皇本紀》及琅琊刻石。史事考辨：“皇”“帝”連稱，古之所無；典籍中的“皇帝”之辭，蓋漢人所為；漢人傳古書，說雖傳之自古，辭則可以自為。

第二自然段。主題：郡縣之制。材料：《史記》。史事考辨：郡縣由來已久，皆與封建並行；盡廢郡縣而行封建，始於始皇。史評：李斯持廢封建之論甚堅，始皇亦能終用其謀。

第三自然段。主題：收兵器，夷城郭。材料：《史記》《漢書》《宋史·王禹偁傳》。史評：後人不可“舉而笑之”；收甲兵、夷城郭之事，在宋時尤視為制馭之方。

第四自然段。主題：論統一法度。材料（此段未錄材料，註明見下冊“文字”一節）。史評：此等事收效蓋微，世或以為推行盡利，則誤。

第五自然段。主題：遷豪富，強本弱枝。材料：《漢書》之《劉敬傳》《地理志》等。史評：宗法盛行之世，治理之策，固不得不然。

第六自然段。先總結上文：始皇之政，皆有大一統之規模，不能謂其不切於時務，論者舉而笑之，皆史公所謂耳食者流也。主題：始皇之誤，在於任法為治。材料：《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書·嚴安傳》。史評：（1）漢人所言，去秦近，其言自有所見，未可以為老生常談而笑之也。（2）引《史記》文“向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賢。臣主一心，縉素而正先帝之過。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禮天下。”加註強調：“此所以安失職之貴族，當時此等人固亂階也。秦併天下之後，若衆建小侯，而又輔之以漢關內侯之法，一再傳後，天下既安，乃徐圖盡廢之而行郡縣，秦末之亂，或不至若是其易。當時揭竿首起者，雖萌隸之徒，繼之而起者，實多六國豪族，劉敬所謂非齊諸侯，楚昭、屈、景莫能興者也。政治不能純論是非，有時利害即是非。蓋是非雖為究竟義，然所以底於是而去非者，其途恒不得不迂曲也。廢封建，行郡縣，事最明白無疑，然猶不宜行之大驟如此。此以見天下事之必以漸進，而躁急者之不足以語於治也。”

第七自然段。主題：秦焚書。史考：（1）《史記·李斯傳》“今陛下併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似以尊字斷句。（2）駁淳于越與請焚書，應各有一奏。（3）“若有學法令”句，“法令”二字當係註文混入本文。（4）“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之“文學”，即漢人所謂的《爾雅》。（5）坑儒事，因方士誹謗始皇而起，與焚書不可並而言之。

^① 楊寬：“呂思勉的史學研究”，《中國史研究》3（1982）。

^② 顧頡剛：“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名譽研究員”，《顧頡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第34卷，第256頁。

^③ 呂思勉所撰的斷代史系列，錢穆稱為“國史長編”（嚴耕望：《怎樣學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第203頁），王伯祥稱為“中國通史長編”〔《王伯祥日記》（北京：國家圖書出版社，2011），第16卷，第139頁〕。

^④ 呂思勉：“秦漢史”，《呂思勉全集》，第4冊，第5—11頁。

從以上文本解析可見，所謂“考史”的體裁，包含了材料的比次、史實的考索、史事評論等多項內容。若把每一個考史的主題視為一篇札記，那麼，它就是按照撰史的規模寫成的札記長編。例如，此書的下冊第十七章第六節“交通”^①，有二十個自然段；若給每一個自然段擬一個小標題，可得札記二十篇：（1）乘車為體制起見；（2）畜牛者多於馬，民間駕車、官家運輸多用牛；（3）宮中用輦；（4）民間多用驢；（5）國家獎勵民間養馬；（6）漢之馬政；（7）漢道路之修治；（8）漢時邊方之道；（9）漢時道旁植樹；（10）前後漢驛法一大變；（11）私家可置驛；（12）郵驛；（13）烽燧；（14）漢時傳舍；（15）亭傳之置；（16）關樑；（17）傳信於郡國以符；（18）水運與海運；（19）漢世之造船；（20）僻陋之地少舟船。《秦漢史》共二十章，第一章為總論，不分節；上冊有十一章，章之下設節，共設七十九節；下冊設八章，共有四十七節；總共一百二十六節，也就是一百二十六個專題性的、有系統的札記長編。

其實，按照呂思勉的說法，他的這幾部斷代史的體裁應該稱為“史鈔”體：“現在史學界所最需要的，實為用一種新眼光所作的史鈔”；“史鈔”之“鈔”，不是鈔撮，“今所謂照本鈔贍之鈔，昔人稱為寫、錄等，不稱為鈔。昔人所謂鈔，乃撮其精要，而刊落其餘之謂。史鈔之作，晉、南北朝時最多，讀《隋書·經籍志》可見”。^②當然，史鈔也不是史論。今日“編撰新歷史，以供今人的閱讀，人人能言之。然其所作之書，多偏於議論，並未將事實敘明。此在熟於史事的人，觀其議論則可；若未熟史事的人，欲因此通知史事，則勢有所不能。此實可稱為史論，而不可稱為史鈔；而其所發的議論，空洞無實，或於史事全未瞭解，但將理論硬套者，更無論矣”^③。他又說道：

史鈔一體……在今日，則其為用甚大。何者？苟欲鉤玄提要，取精棄粗，其於昔人之書，勢必不能無所去取，然去取前人之書，一入自己口氣，為之改作，原書之面目，即不可得見，兩書之同異信否，又生校勘考據之勞矣。惟用史鈔體者，可免此弊。今日史學趨向與昔不同，別編新史之事，勢必日出無已，若能推廣此體而善用之，實可為讀史者省卻無限精力也。又，史鈔本有一種專為節省後人考據之力起見者，如《新舊唐書合鈔》是也。^④

他提倡，要按現在的眼光來作史鈔：

必將前人所作的歷史，（一）仍為今人所需要者因仍之；（二）其不需要者略去；（三）為今人所需要，而前人未經注意者，則強調之使其突出，乃足以當之無愧。至於文字的體裁，則最好能因仍原文，不加點竄；而自己的意見則別著之，使讀者仍能與我們所根據的原材料相接觸。^⑤

總之，考史式的“史鈔”之體，其特色在一個“鈔”字；強調直錄原文不加改易，這就可以直接讓讀者接觸材料原文。^⑥這種系統的“鈔史”，系統的梳理和考證，整體上又按撰史的規模來建構框架，實在是為進一步撰寫融會貫通式的通論性著述做好了準備。

顧頡剛認為，呂思勉熟讀“二十四史”，最適宜做這種為後人開“坦途”的“草創”性工作；嚴耕望說，呂思勉以一人之力撰寫這四部斷代史，其“魄力與堅毅力，實在令人驚服”，“前輩成名史學家中，除了誠之先生，恐怕都難做得到。這不是才學問題，而是才性問題”。^⑦確實，從這種“草創”性的考辨材料、撰寫讀史札記入手，已成為他的日課，成為他研究工作的第一個環節。20世紀50年代初，孟憲承（1894—1967）計劃撰寫《中國教育史》，請呂思勉參與，呂思勉就先做“草創”性的考辨材料、撰寫讀史札記的工作，如《國子太學》《入學之年》《郡國學校

^① 呂思勉：“秦漢史”，《呂思勉全集》，第4冊，第538—553頁。

^{②③⑤} 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107、107、107—108頁。

^④ 呂思勉：“史籍與史學”，《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59頁。

^⑥ 有關研究性論文或論著應直接呈現材料而不加改作，在嚴耕望《治史經驗談》的“論文體式”一節，有詳細的討論。參見嚴耕望：《怎樣學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第72—77頁。

^⑦ 嚴耕望：“治史答問”，《怎樣學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第202頁。

由行禮變為治》《束脩》《學校經費》《學校中體罰》《學校風潮》《武舉》《為私家立學》《為外族立學》等數十篇有關教育史的札記^①，都是為協助《中國教育史》而撰寫。套用顧頡剛的說法，《中國教育史》的著述也必須有這一番“草創”工作方有坦途可行。其實，呂思勉不僅適宜，而且也願意並自信能做好這種“草創”性研究。1952年，他參加國內開展的“三反”及思想改造運動，在《學習總結》的結語部分寫到自己今後的研究計劃：

學術上：（一）欲刪定舊作。（二）夙有志於將《道藏》之書，全讀一過，未能實行。今後如有此日力，仍欲為之。所謂道教者，包含從古以來雜多之宗教；自亦有哲學思想；與佛教又有犬牙相錯處；與農民豪傑反抗政府之組織，及反動道門，皆有關係，而至今無人研究。使此一部分，成為中國學術上之黑暗區域；政治史，社會史，宗教史，哲學史，亦咸留一空白。予如研究，不敢望大有成就，必能透出一線曙光，開後人研究之途徑也。不知此願能償否？^②

呂思勉晚歲年老體衰，對《道藏》的研究最終未能如願。但可以推想，他如做《道藏》的研究，一定也是先做一系列“草創”性的考史工作。

三

“考史”之“史鈔”，最容易被誤解為抄書，故有學者“批評誠之先生的著作祇是抄書”^③。其實，正如梁啟超所言：“善鈔書者，可以成創作。”前有漢代荀悅（148—209）的《漢紀》，後有宋代袁樞（1131—1205）的《通鑑紀事本末》，都是因“鈔書”而大獲成功的。^④所以，嚴耕望對這種批評作了反駁，認為學界“有幾個人能像他那樣抄書，何況他實有許多創見，祇是融鑄在大部頭書中，反而不顯豁耳”^⑤。由於“史鈔”體的影響，呂著中許多有價值的創見不顯豁而為讀者所忽視，這倒是事實。^⑥特別是所“鈔”之材料，主要取材於以“二十四史”為代表的傳統典籍，這無疑也容易為強調新材料的史學界所看輕。結果，既看不出呂著的特殊體例和考史的內容實質，也不能領會其中的獨特創見；更主要的是，忽視或看輕了對傳統史料做系統而科學的整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緊迫性。當然，這與當時學術界普遍輕視以“二十四史”為代表的傳統史料有關^⑦。嚴耕望在《治史經驗談》中曾說到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典型案例：

我個人治史的路線也是從一般普通史料入手，雖然我徵引史料除了正史、政書、地志之外，涉及詩文、石刻、佛藏、雜著等相當廣泛，也偶引新史料，但真正基礎仍然建築在正史上。當我三十幾歲靠近四十歲時，聽說姚從吾先生批評我，“只是勤讀正史”，又諒宥的說，“能讀讀正史也好”，意思是不大看得起；等到我的《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與《唐僕尚丞郎表》出版以後，纔承他很看得起，給我一個實在不敢當的評語。此亦正見以正史為基礎，也能產生意想不到的成績！^⑧

^① 這些札記，先見《燕石續札》（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現收入《呂思勉全集·讀史札記》第9—10冊。

^② 呂思勉：“三反及思想改造學習總結”，《呂思勉全集》，第12冊，第1230頁。

^③ 嚴耕望：“治史答問”，《怎樣學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第203頁。

^④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33），第30頁。

^⑤ 嚴耕望：“治史答問”，《怎樣學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第203頁。此類創見獨識、道人所未道者甚多。例如，說秦時的車同軌、書同文及統一法度橫石等，“收效蓋微，世或以為推行盡利，則誤”；說文景之治，“頗有過其實者”，“漢之刻剝其民，而為史所不詳者多矣”。有些雖為推論，也獨具慧眼。例如，《秦漢史》“二世之立”一節，在引述了《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秦二世即位的材料之後，又加按語云：“古太子皆不將兵，使將兵，即為有意廢立，晉獻公之於申生是也。扶蘇之不立，蓋決於監軍上郡之時，二十餘子，而胡亥獨幸從，則蒙毅謂先王之舉用太子，乃數年之積，其說不誣。始皇在位，不為不久，而迄未建儲，蓋正因欲立少子之故。”這個論斷，符合北京大學所藏西漢竹簡《趙正書》所載：秦二世胡亥繼位，是秦始皇聽從李斯等的建言後明確認可的〔趙化成：“北大藏西漢竹簡《趙正書》簡說”，《文物》6（2011）〕。

^⑥ 呂思勉的精湛獨到之處，往往不易為人注目，有兩個原因：一是這幾部斷代史，因大段引用正史材料，而獨見之處反而不顯豁。二是獨見之處都依附於講義之中，也不易為人注意。關於後一點，他晚年曾說：“予所述作，多依附學校講義而行，故中多普通材料。現甚想將其刪去，全留有獨見之處，卷帙可簡什七，即成精湛之作矣。”（呂思勉：“三反及思想改造學習總結”，《呂思勉全集》，第12冊，第1229頁。）

^⑦ 羅志田：“史料的儘量擴充與不看二十四史”，《近代中國史學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第86頁。

^⑧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怎樣學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第26頁。

作為學貫中西的大家，姚從吾（1894—1970）之所以一度看輕了嚴耕望的治學，原因正是看輕了“正史”的史料價值。

其實，呂思勉不光用“史鈔”體來寫他的斷代史，他的論文也是用“史鈔”體寫成的。例如，《匈奴文化索隱》一文，就由《匈奴爲夏后氏苗裔》《匈奴風俗》《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匈奴與中國同文》《五餌》《匈奴人口》等六篇札記組成；^①《漢人訾產雜論》一文，則是由《論古人日食之率及漢代訾產利率顧直》《論前漢賞賜》《論後漢三國祿賜及賜人民》《論漢世贈遺》《論漢世購賞》《論漢世喪葬之費》《論漢世臧盜振恤》《論漢世賣爵贖罪》《論漢世穀帛之貢》《論漢世馬賈》等十篇札記組成。^②其他如《道教起源雜考》《秦漢移民論》等論文，也都是用這種體裁寫成。不過，呂思勉很少爲做論文而寫論文。在他的著述中，此類“史鈔”體的論文並不多。他日常的研究工作就是做系統的札記，有時因雜誌或學生來約稿，有時因自己編書、編雜誌的需要，就取已成文的、有系統的札記，冠一個適當的標題，即可用來發表。^③

嚴耕望稱今日通行的論文體裁爲“常行體”。^④與這種“常行體”相比，由系統的札記建構而成的論文不僅在體裁上有差異，在撰史程序上也有不同。在這裏，編撰的形式（體裁、撰史程序）就會對史書的內容發生一定的影響。“史鈔”體的論文，既然由系統的札記所組成，那它的撰寫程序，祇能從讀史書、寫札記入手，等到札記有了一定的積累，論文或論著也就水到渠成了。呂思勉曾批評當年學生做論文的方式說：

最要不得的，是現在學校中普通做論文的方法，隨意找一個題目，甚而至於是人家所出的題目。自己對於這個題目，本無興趣，自亦不知其意義，材料究在何處，亦茫然不知……不賅不備，既無特見，亦無體例，聚集鈔撮，不過做一次高等的鈔胥工作。做出來的論文，既不成其爲一物，而做過一次，於研究方法亦毫無所得，小之則浪費時間，大之則誤以爲所謂學問，所謂著述，就是如此而已，則其貽害之巨，有不忍言者已。^⑤

相對而言，“史鈔”體的論文就不易犯上述弊病。不過，這些弊病不全是體裁造成的。從編撰程序上說，“常行體”應該是“史鈔”體的“升級版”；有了“史鈔”體的研究寫作做基礎，寫出來的“常行體”論文，就不會犯這些毛病了。

呂思勉在《歷史研究法》“作史的方法”一節中還說到另一種“史鈔”體：

我覺得史料彙編，在今日實爲當務之急。所謂史料彙編，便是把每一個題目（無論其爲時間別，地域別，或擇取某事件），遍覽群書，把其中有關係的，都抄錄下來，註明篇名卷數或頁數，及所據的版本（不同的刻本，須互相校勘，見於類書或他書所徵引者亦然，所以又涉及校讎問題）。此自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及，當集群力，以大規模的組織行之。此即昔人編纂類書之法。中國歷代，多有大類書的編纂（從魏朝的《皇覽》，到清朝的《圖書集成》）。這能替研究學問的人，把他所需要的材料，彙集在一處，省卻他自行搜輯之勞，所省下來的工夫，就可用之於研究上，其用意實爲最善，惜乎其所編纂的，都不甚佳而已（因爲私人之力不及，而官修之書，又每不盡善）。在現代，實在各種學問，都當以此法行之，而史家相需又急（論整理國故的人，總說舊學術要算一筆總賬，編類書亦是算總賬最好的法子）。編纂史料彙編，當用前人做史鈔的方法。所謂史鈔，是把從前人的著作，依着我所定的條理系統，抄集下來的。不改動原文，但遇兩書材料相同的，則去其重複，然亦仍須注明（如《史記》與《漢書》，《宋書》《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周書》《隋書》與《南

^① 呂思勉：“匈奴文化索隱”，《國學論衡》5（1935）；又見《呂思勉遺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上冊，第157—170頁。

^② 呂思勉：“漢人訾產雜論”，《齊魯學報》1（1941）；又見《呂思勉全集》，第12冊，第699—723頁。

^③ 例如，《齊魯學報》和《古史辨》第7冊，都是呂思勉主持編輯的，其中有他自己寫的文章，都是這種“史鈔”體的論文。

^④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怎樣學習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第73頁。

^⑤ 呂思勉：“從我學習歷史的經過說到現在的學習方法”，《呂思勉全集》，第12冊，第750頁；呂思勉：“思鄉願”，《呂思勉全集》，第12冊，第637—638頁。

史》《北史》是。有一字的異同，亦須註明，無之則但註某書某篇同）。有須刪節處，亦須註明刪節。總使人家看起來，和看原書一樣。為什麼必要用這種體例呢？那是因為讀史總要據原始材料的；而且有許多地方，史事的真相，就是據字句推勘而得，所以字句一有變動，又要生出一番校勘之勞，這個殊犯不着，所以要一概照抄，如有意見，則另註於下。善用這種體例的，亦可以成為著作，如馬嘯的《繹史》，便是一個例子（羅泌的《路史》，材料實較《繹史》為豐富而可貴，如用《繹史》的體例作成，當更可貴）。此種書籍，能合群力為大規模的編纂固佳，即私人亦未嘗不可為。^①

此類“史鈔”，其實就是史料彙編，可以稱為史料彙編式的“史鈔”。

呂思勉也做過大量的史料彙編性的“史鈔”^②。在他留存的各類遺稿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抄錄的研究資料，它們被分門別類地包紮好，包裹紙上寫有資料的類別，如社會、婦女、生計、宗教、四裔、學術、文字等，裏面都是完稿或未完稿的讀史札記，也有一些是資料的摘錄。他曾留有《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的史料摘錄，可以幫助人們瞭解他寫斷代史時所做的資料彙編性的“史鈔”。

《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原是呂思勉的斷代史系列的最後兩部著述，因為年老體衰，最終未能完成，祇留下一大包資料摘錄。所謂資料摘錄，實是資料頁碼的札錄。其格式非常簡略：例如，“安石上書（五七，5，上）”，其中，“五七”代表第五十七卷，“5”表示第5頁，“上”表示第5頁的正面。又如，“賦稅（茶）”，頁碼有“（四一四）2下”，其中“四一四”表示《宋史》第四百十四卷，“2下”表示第2頁的反面。再如，“《宋史·外國傳》（高昌國）國中無貧民，絕食者共振之。）（四百九十，4下）”。相關頁碼均寫於毛邊紙上，裁成17×12.7釐米大小，計有宋、遼、金、元史資料，纂修元史、明史史料札錄未歸類資料，共七札。

以宋史一札為例。頁碼札錄共有一百零二頁，主要是《宋史》和《續資治通鑑》的史料頁碼摘錄。摘錄的史料可分兩類：一類是政治史的資料頁碼摘錄。格式是：先列標題，標題之下抄錄資料所在史書的頁碼。例如，“太祖傳太宗事及趙普”“緩攻北漢及遂伐遼”“真宗時遼寇”“仁宗時之遼”“遼夏之釁”“真宗劉后”“郭后之廢”等等。這應該是為斷代史上冊所做的資料準備。另一類是專題史的資料頁碼摘錄，分類的題目有宮室（器用）、宗族、風俗、封建（政體）、宗教、移民、醫、階級、財政、倫理、錢幣、交通、兵、刑、經籍、禮樂、名諱、喪報、水利、史、紀年、美術、選舉、地理、戶口、婦女、度量衡、賦稅（總）（田）、賦稅（屋）（契）、賦稅（山澤）、賦稅（土）（礦）、賦稅（役）、賦稅（鹽）、賦稅（茶）、賦稅（酒）（醋）（榷貨務）、賦稅（商）、賦稅（坊場）、賦稅（雜）、社會、外交、葬埋、實業（農）（漁）（牧）（礦）、實業（工）、實業（商）、食、食（倉儲）（漕運）、食（入中入邊）（糴糴）、食（倉儲）（漕運）（市糴）、服、曆法、學術、職官、區劃、四夷、宋史幣價考等。這應該是為斷代史下冊所做的資料準備。每一題目下，列出的資料頁碼，少則幾條，多則數十條、上百條。其中，“宋史幣價考”一目^③，共有七頁，摘錄《宋史》中的資料，自卷一開始，一直到最後的第四百九十六卷，所記的有關“幣制”“幣價”的史料（每一頁碼，即一條史料）有六百九十七條；摘錄《續資治通鑑》的史料有五十四條。之所以祇寫頁碼，不抄史料原文，自然是為了節省時間。如果按他摘錄

① 呂思勉：“歷史研究法”，《呂思勉全集》，第18冊，第30—31頁。

② 錢穆在生前回憶道：“抗戰時，開明書店曾邀余作《國史長編》，余介紹之於誠之師，得其允諾。已有分編成書。誠之師案上空無一物，四壁亦不見書本，書本盡藏於其室內上層四圍所架之長木板上，因室小無可容也。及師偶翻書桌之抽屜，乃知一書桌兩邊八個抽屜盡藏卡片。遇師勤筆，其材料皆取之卡片，其精勤如此。所惜者，其長編亦寫至唐代而止，為師最後之絕筆。”這裏所說的《國史長編》，就是呂思勉的幾部斷代史；說已有分編成書，是指已出版的《先秦史》和《秦漢史》。可見，為撰寫斷代史而準備的資料卡片，錢穆是見過的〔錢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第51冊，第54—55頁〕。

③ 呂思勉很關注幣價的漲跌，一直收集史料，想研究歷代的幣價問題（呂思勉：“四史中的穀價”，《呂思勉全集》，第11冊，第614頁）。在這包史料摘錄內，有《宋史幣價考》《遼史幣價考》《金史幣價考》《元史幣價考》《明史幣價考》五札，都是史料的頁碼摘錄。

的頁碼將史料原文一一抄錄，那就是為撰寫斷代史而做的史料彙編性的“史鈔”了。

其實，按呂思勉的說法，他的《白話本國史》也是“史鈔體”。他在該書的“序”中批評當時的有些史著，或是“隨意摘取幾條，並不是真有研究”，或是措辭“隨意下筆，不但把自己主觀羼入，失掉古代事實的真相”；為此，他“想做一部‘新史鈔’……把中國的歷史，就個人眼光所及，認認真真的，將它緊要之處摘出來；而又用極謹嚴的法子，都把原文鈔錄（有刪節而無改易），自己的意見，祇註明於後”。^①呂思勉稱他的《白話本國史》是“史鈔”，自是他的自謙之詞。不過，這個體裁確實也有“鈔”的特徵，即錄入原材料而不加改易；祇是內容的架構已全是撰史的規模了，稱之為“新史鈔”也很貼切。與上述幾種“史鈔”相比，《白話本國史》之“史鈔”體，可稱是一種撰史式的“史鈔”。這樣，人們在呂思勉的著述中已經看到了好幾種“史鈔”體了，也就可以推想他治史的大致程序是分為三步走的：

第一步，做史料彙編式的“史鈔”。一邊讀史書（史料），一邊按照自己設計的史著結構，將史料分門別類地摘錄、歸類；摘抄的資料，有些錄入全文，有些祇摘錄頁碼，以求便捷。此種史料彙編，也包括呂思勉所做的大量、分類的各種剪報。

第二步，做考證式的“史鈔”。此類札記，從點滴的、未完成的，到寫成的、有系統的。呂思勉一生寫過大量的考史札記，有些是成系統的，有些祇是一個雛形，有許多還是未完成的；直到他晚年，還斷斷續續地撰寫或修訂考史札記。

第三步，寫出論文、專著式的“史鈔”。除了論文、斷代史外，呂思勉的《中國社會史》《中國民族史》《先秦學術概論》等著述，也都帶有明顯的“史鈔”體的特徵。

總之，讀史料，寫札記，做長編，然後再撰文著書，這是呂思勉史書編撰的基本程序，也是一種非常中國化的史書編撰方法。

四

雖然在1984年，已有中國學者引入了域外的“內容與形式”概念來分析中國傳統史書的編撰體例^②，但當年的分析探討並未真正從形式上對傳統的史學體裁進行分類考察。其實，舊時史書編撰的幾種體裁，除編年體外，紀傳、紀事本末、典志等體裁都祇是記述內容的不同，而不是書寫體裁的不同。今人在採用章節體來撰寫歷史人物、事件或典章制度時，如果沒有發現它在表述上有凝滯或扞格不通的毛病，就不必在章節體的大框架下，繼續保留傳統的紀傳、典志、紀事本末諸體裁，而嘗試一種綜合性的體裁。因為，章節體原本是可以容納紀傳、典志、紀事本末內容的。就目前的著作成果來看，新綜合體的著述，與其說是體裁的綜合，不如說是內容上的綜合。如果學者們不是想做彙編史料，而是想要採用紀傳、典志、紀事本末諸體來撰寫史著，就必須注意在敘述層次、角度等方面有所協調和轉換，以避免各體所記內容的雷同而造成敘事的重複。

在傳統的歷史編撰學中，綱目體裁的出現是編撰形式上的一大創新。朱熹（1130—1200）撰《資治通鑑綱目》時云：“大書以提要，而小註以備言；至其是非得失之際，則又輒用古史書法略示訓誡。”^③顯然，他已經體會到史書的撰寫需要有對史事的條理和分層。這與章節體的精神是一致的。然而，綱目體的產生，主要是為了閱讀上的便利，不是為了服從敘述內容複雜多樣的變化，故而它雖與章節體僅一步之遙，然未能跨越這一步。隨着歷史認識的深入，撰史者需要從多方面、多層次、更複雜的系統上去展開歷史敘事。於是，舊有的體裁就相形見绌，而域外的章節體也就“乘虛而入”^④，遂成為史書編撰的主流形式。章節體所提供的純粹的形式框架，

①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呂思勉全集》，第1冊，第1頁。

② 江明：“史學編纂法”，《歷史教學問題》6（1984）。

③ 朱熹：“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三·貼黃”，《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郭齊、尹波點校，第925頁。

④ 章節體的運用，自與新學堂的教科書的編寫有關，但這也從另一個側面表明，傳統的史書體裁已跟不上時代的變化和新式教育的要求了。

對所敘之內容無所限制，這就彌補了舊時史書體裁的“短板”。當然，也有學者批評章節體的缺陷：“章節體的不足之處在於人為的分章闢節，在一定程度上割裂了歷史過程的整體性，隨着章節體的程序化，這一缺點日益明顯。”^①但這裏所說的“人為割裂”與“程序化”，其實是兩個性質不同的問題。從前者來說，章節體的特徵是以抽象符號排列一個敘事的先後順序（層次），由於歷史書寫的主體是人，故任何一種“分章闢節”都出自人為，從而有“人為割裂”的缺點，這在任何一種書寫體裁中都難免，書寫者不可能不分章節、不分段落、一口氣把話說盡，也不能要求敘事之段與段之間、節與節之間、章與章之間都沒有暫時的停頓、隔斷和轉換。從後者來說，“程序化”的問題不是體裁帶來的弊端，而是認識上的毛病。換言之，是歷史內容的程序化，不是史書形式的程序化。以紀傳體為例，傳統典籍中的人物傳記也往往有程序化的問題，這也是書寫上的問題，不是體裁上的問題。然而，這也不等於說，在引入章節體之後，傳統的撰史體裁就失去了可利用的價值。從呂思勉用改良過的“新史鈔”來寫斷代史，錢穆（1895—1990）用“綱目體”來寫《國史大綱》，嚴耕望用改進過的“新綱目體”來寫《唐代交通圖考》、用複合體寫《夏代都居與二里頭文化》來看^②，傳統的史書編撰程序和一些“非主流”的史書體裁^③，在當下的史書編撰中仍有很高的應用價值和學術生命力。

相較而言，歷史編撰學在中國史學史研究中是一個被冷落的領域。其研究的滯後，在於未能給具體的編撰實踐提供切實可行的參考借鑒。其實，史書體裁的研究不應囿於陳說；史書體裁的選擇應循名責實、因事而異。正如嚴耕望所說：“研究性的論文，則當因題目內容而異，因材料情況而異，因自己研究與寫作詳略深度而異，以及因準備供給何人閱讀而異。……當因應各種情況之不同而有所變通，不能拘守一種固定方式。”^④體裁的選擇，還當區分是整理史籍、儲存史料，還是撰寫史作、著書立說；至於設想一種兼採各體來撰寫史書，其實既無必要，也無可能。歷史編撰學的研究也不能僅是坐而論道，最好能起而踐行，至少是關注學術界已有的體裁嘗試。呂思勉曾說：“抽象的理論，言者雖屬諄諄，聽者終屬隔膜。無已，則看前人所製成的作品，反而覺得親切。”又說：“研究方法必須試行之後，方能真知。”^⑤歷史編撰學的探討，也可作如是觀。脫離了史書的書寫實踐，難免會有隔靴搔癢、紙上談兵之感。

呂思勉的治史（讀史料，寫札記，做長編，然後再撰文著書）是一種中國式的撰史方式，說其是中國特色，並非說其是中國獨有。其實，諸如讀史料、寫札記、做史料長編之類的撰史方式或步驟，在世界史學史上也有一定的普遍性，但這在中國是源遠流長的。這種治史程序，至少到宋代司馬光（1019—1086）編《資治通鑑》時已非常成熟了；到清代乾嘉史家手裏，更是蔚然成風，成為史書編撰的不二法門。當然，乾嘉學者大都停留在前兩個層面，沒有進一步做融會貫通的著述。就個體而言，這自然是受制於史家個人的精力、時間；就環境而言，也受制於清代專制政治的壓力。然而，自域外論文論著的體裁傳入之後，傳統的史書編撰樣式已與中國學者漸行漸遠了。呂思勉等老一輩的史學家之所以還能恪守傳統的撰史路徑，大多與他們青少年時所受的教育、訓練有關，也與當時的學風有關。而在21世紀的今天，無論是學者的自身條件，還是學界的風氣、社會的外在環境，都發生了很大變化，但是，繼續提倡、學習這種中國式的史書編撰方式仍有必要。因為，它不僅對中國歷史學的本土化轉型有着深遠意義，也避免空守着傳統的“寶山”而懵然不知。

〔作者註：本文為中國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呂思勉史學研究”（12BZS003）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項目“呂思勉與民國史學”（14YJC770017）的階段性成果。〕

① 吳澤主編：《史學概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第212頁。

②④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怎樣學歷史——嚴耕望的治史三書》，第75、81、72頁。近年來出版的各種“編年事輯”“年譜長編”等，也都屬於綱目體。

③ 編年、紀傳、紀事本末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的三大體裁，故不妨稱其為“主流”體裁；相對而言，其他如綱目體、學案體、史論體等，可以稱為“非主流”體裁。如此措辭，或不甚恰當，但無褒貶之義，只是行文方便而已。

⑤ 呂思勉：“怎樣讀中國歷史”，《呂思勉全集》，第11冊，第492頁。